

帮工伤职工打破维权僵局

北京西城:成功化解一起民行交叉工伤养老保险待遇纠纷

□本报记者 戴佳
通讯员 高芸

“这事困扰我这么多年,一提起我心里就堵得慌。北京的检察官打电话说要来我家,我想我的事终于有人管了。”近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主持召开的圆桌对话会上,来自天津的柳女士与其退休前所在单位签订了和解协议。至此,一起长达5年的民行交叉工伤养老保险待遇纠纷圆满化解。

开启5年维权路

1989年9月,柳女士入职某集团公司第一热电厂,2001年5月30日在上夜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受伤。2004年9月1日,原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现为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柳女士为工伤。2005年3月18日,柳女士经天津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伤残八级。2001年至2006年,用人单位对柳女士按照病假和低保处理,未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

2008年2月1日,柳女士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依据该协议,用人单位支付柳女士工资、奖金、社会保险金等各项费用共计14.7万元,其中社会保险金部分未为其缴纳至社保机构。

因用人单位由其总部在北京代为缴纳社保,2018年5月10日,北京市某区人社局下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表》,核准柳女士退休。柳女士于2018年5月底收到核准表并自同年6月起领取养老金。此时,柳女士才发现自己的养老金明显低于同期在职人员的养老金,一场长达5年的维权之路从此开启……

自2018年退休后,柳女士先后向天津市河东区劳动和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河东区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天津市高级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均以“因养老保险待遇偏低提起的诉讼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2020年6月,柳女士向北京市某区人社局投诉,请求该局对被投诉人侵害投诉人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依法处理,北京市某区人社局未予答复。同年11月4日,柳女士向北京市某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撤销北京市某区人社局作出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表》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表》。该区法院以诉讼超过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柳女士的起诉。

依法维权为何走进死胡同?

2023年9月10日,柳女士向西城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考虑到柳女士身患腰椎、脚腕两处八级伤残、行动不便,9月12日,西城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赶赴天津,来到柳女士家中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这么多年了,柳女士的案子一直没



2023年12月,检察机关组织“圆桌对话”促和解。

有进行实体审理,程序始终在空转。”承办该案的西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杨菁说。2010年9月最高法颁布的《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法院应予受理。而对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因缴费年限、缴费数额等发生争议的,未规定由法院受理。因社保机构对用人单位欠缴费用负有征缴的义务,如果劳动者、用人单位与社保机构就欠费等问题发生争议,是征收与缴纳之间的纠纷,属于行政管理的范畴,带有社会管理性质,不是单一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社保争议。

因此,柳女士与用人单位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引发的纠纷不属于民事诉讼受案范围,无法通过民事诉讼途径维权。如何让柳女士的诉求得到实质性解决,让残疾妇女养老待遇得到保障,成为摆在检察机关面前的首要问题。

杨菁介绍,《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具体办法》(下称《办法》)规定,在国家规定劳动年龄内的被保险人,由于用人单位原因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补缴申请,并提交申请补缴期间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以及工资收入凭证,经确认后,可以为被保险人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对此,北京市某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表示,依据《办法》,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只针对在国家规定劳动年龄内的被保险人,退休人员不在其列。因柳女士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用人单位不能为其办理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相关手续。

而《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明确规定,企业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将企业违法行为的信息依法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业给被保险人享受基

本养老保险待遇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有权要求企业赔偿。据此,北京市某区人社局养老科工作人员表示,柳女士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某集团公司第一热电厂给予其赔偿。但该单位工作人员表示,时间过去太久了,档案资料也找不到了,算也算不清楚。

养老保险待遇差如何测算?

“通过走访用人单位、调取法院卷宗、询问当事人,我们搜集整理了柳女士当年工资收入凭证及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明细,提供给北京市某区人社局养老科进行核算。”杨菁介绍。

北京市某区人社局参照检察机关依职权调查获取的证据,依照《办法》,针对用人单位自2003年4月至2007年3月期间未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对柳女士造成的养老保险待遇差进行了测算。

2023年11月14日,该区人社局向检察机关出具测算意见:经查,柳女士缴费基数显示,其自2003年4月至2007年3月期间,缴费基数明显低于前期缴费水平。按照2003年3月的缴费基数1630元/月,测算此期间造成的养老保险待遇差为101.4元/月。

12月11日,西城区检察院与用人单位某集团公司第一热电厂及其上级单位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圆桌对话”,研讨对该案的实质性化解方案。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表示,作为国有企业,有责任有义务化解社会矛盾,并要求用人单位尽全力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工作。

某集团公司第一热电厂工作人员也表示,同意按照北京市某区人社局核定的养老保险待遇差额给付金额,给付时间自柳女士退休之日起至其75周岁。很快,柳女士与用人单位就该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在检察机关的主持下现场签订了和解协议。

检察官在办案中还了解到,柳女士因工致残,常年需要高额治疗费用。女儿患病毒性心肌炎未得到及时护理留下后遗症,长期服用自费类药物,无法正常工作,目前仍依靠柳女士抚养。

针对上述情况,西城区检察院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经指导柳女士申请后,该院于近日向其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本应被吊销的驾驶证为何还在使用

宜宾南溪:完善行刑反向衔接机制确保罚当其错不枉不纵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李敏 刘志德 易甸

针对一起交通肇事案被告人的刑事判决生效后,其机动车驾驶证仍未被吊销,这个情况引起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检察院检察官的注意,随后,该院又发现3人存在同样的情况。日前,经该院向辖区公安分局制发检察建议,该局积极整改,并开展专项整治。

2023年3月,南溪区检察院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中发现,该院于2021年提起公诉的交通肇事案在刑事判决生效后,被告人刘某的机动车驾驶证仍未被吊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犯罪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应及时吊销。为何本应被吊销的驾驶证还在使用?

南溪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遂将该线索移送该院行政检察部门。经初步核实,刘某的机动车驾驶证在车管所

系统中查询显示状态为“扣押、违法未处理”。“公安机关在办案期间扣押了刘某的驾驶证,但刑事程序结束后未吊销其驾驶证。由于没有吊销处罚决定,刘某利用该‘漏洞’在外省重新补办了驾驶证并持证驾车。”南溪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唐诗表示,该类情形的出现不仅折损司法权威性及公信力,也为道路交通安全埋下隐患。经研判,南溪区检察院立即启动监督程序。

随后,该院行政检察部门调取近三年查办的160余件交通肇事、危险驾驶刑事案件,梳理出依法应当被吊销驾驶证的人员台账。同时调取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近三年已被吊销驾驶证人员台账,通过关键词设置将数据进行比对查询,筛查出疑似未被依法吊销驾驶证的人员名单,并到市车辆管理所进行逐一核对,最终确认了4人在刑事司法程序结束后未被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由于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

罚决定机关为市公安局,我院及时报市检察院同步审查。但在实践中,交通肇事、危险驾驶案件绝大部分由区(县)公安机关办理,如果仅由市检察院对市公安局进行监督,不利于妥善解决该类案件行刑反向衔接不畅的问题。”基于这样的考虑,该院对南溪区公安分局进行走访,通过查阅资料,询问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办案民警,查实由于部分违法人员出监后行踪不定、部分办案民警未及时跟进调查等原因,应当吊销而未吊销驾驶证的情形时有发生。

为积极稳妥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2023年4月,南溪区检察院主动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陪审员担任听证员开展公开听证。随后,该院以公开宣告的方式向辖区公安分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其规范办案程序,确保行政处罚落到实处;加强类案梳理,全面排查整改此类问题;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立足长效完善行刑反向衔接处理程序。

该区公安分局根据检察意见、检察建议积极整改,协同市交警支队交警大队自查自纠了4件同类案件,针对行刑反向衔接落实到位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同时,召开专题工作会,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培训,强化办案案件办理流程规范,并积极协调对接区法院、区检察院,建立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案件不诉或判决后及时提醒机制,防止漏罚漏惩。

据悉,南溪区检察院还制定《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的实施办法》,细化行刑反向衔接流程,通过加强部门之间协作配合、融合履职,凝聚行刑共治合力,从制度层面确保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全面规范化运行,确保罚当其错、不枉不纵。

浙江:设立行政检察研究基地

一线速递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日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研究基地”揭牌仪式暨行刑反向衔接相关问题研讨会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举行。浙江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胡梅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教授胡铭出席揭牌仪式并讲话。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财

经大学法学院等高校专家学者,浙江省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部分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实务专家参加活动。

据了解,该研究基地将紧贴中心大局开展合作研究,既聚焦当前行政检察领域的难点堵点,又聚焦浙江省委三个“一号工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建设法治政府等中心工作。同时,深入研究行政检察制度和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如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行刑反向衔接等实践难题,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并注重成果转化,让

基地有名有实。此外,还将在人才共育上发挥更大作用,充分发挥基地桥梁纽带作用,统筹用好法学理论研究资源、专家人才资源、检察实践资源,助力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建设。

当天,来自浙江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的检察官、高校学者被聘为基地研究员。揭牌仪式结束后,研究员们围绕行刑反向衔接相关问题进行了研讨,部分行政法专家学者分别从理论和实务角度围绕当前行刑反向衔接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相关讨论。

专项聚焦

想离婚却发现名下有两个婚姻登记

陕西铜川:制发检察建议帮助当事人撤销20年冒名婚姻登记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张文变 种梦丹

阿玲(化名)和丈夫感情破裂想离婚,却得知由于民政部门存在自己的两份婚姻登记信息记录而无法离婚。明明只结过一次婚,为何同时存在两份婚姻登记信息?日前,经过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达到20年之久的错误婚姻登记终于得以纠正。

原来,2002年,阿玲与丈夫在铜川市B区民政局登记结婚。2003年,阿玲的堂妹阿丽(化名)打算结婚,却由于未申报户口,无法办理结婚登记。阿玲和阿丽两人姓氏相同,名字相似,加之当年婚姻登记信息尚未联网,阿丽于是悄悄冒用阿玲的身份信息在铜川市A区民政局与男友登记结婚。2010年,阿丽取得户籍,当年就使用其本人身份信息在铜川市A区民政局重新补领了结婚证,但未将冒用阿玲的身份信息办理的婚姻登记进行撤销。

2020年,阿玲向铜川市B区民政局申请办理离婚手续,但因其名下有两个婚姻登记,民政部门表示,无法为其解除婚姻关系。阿玲与堂妹阿丽协商解决未果后,又向A区民政局申请撤销被冒名的婚姻登记,

但A区民政局工作人员认为,这种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的婚姻登记不存在胁迫情形,不具备法定撤销事由,无法撤销。阿玲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所以该婚姻登记问题一直未能得到有效处理。

百般无奈之下,阿玲来到检察院寻求帮助。

受理此案后,检察官重点围绕案涉婚姻冒名登记情况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调阅两份阿玲的婚姻登记信息材料后,检察官发现两份婚姻登记信息材料女方一栏信息尽管均为阿玲本人,但其中一份婚姻登记信息照片中女方容貌与阿玲本人出入较大,比对并非阿玲本人。检察官还查明,阿玲的堂妹在取得户籍后,在村委会开具了“阿玲”与“阿丽”系同一人的证明,持该证明以自己真实姓名补领了结婚证。由于民政部门未撤销原冒名的婚姻登记信息,所以未能改变阿玲名下有两个婚姻登记的状态。

为进一步明事实、除分歧,督促相关机关认真履职,让更多群众了解解除错误的婚姻登记的途径,检察院举行了公开听证会,邀请了包括从事社区服务以及派出所户籍登记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人民监督员等共同参与听证。听证员在了解案件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后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应当就此案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民政部门依法履职。

检察机关向铜川市A区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对他人以阿玲身份信息办理的婚姻登记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撤销条件的依法予以撤销。2023年5月16日,A区民政局撤销了以阿玲身份信息办理的婚姻登记,阿玲的诉求得以实现。达到20年之久的错误婚姻登记终于得以纠正,阿玲与民政部门之间的行政争议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案子结束了,检察官的履职脚步却没有停下。为有效解决冒名以及虚假婚姻登记问题,铜川市检察机关以该起案件办理为契机,及时与民政部门建立了办理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婚姻登记案件的协作配合机制,在线索移送、职责分工、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协作,形成共同推动婚姻登记类行政争议妥善化解的合力。

截至目前,当地民政部门已通过线索移送机制向检察机关移送相关婚姻登记案件线索2件,检察机关均已受理,目前正在办理。同时,检察机关还对案件中村委会出具证明不严格的行为进行了督促规范。

当年着急结婚埋隐患 如今办理离婚遇难题

内蒙古敖汉旗:监督撤销冒名婚姻登记促溯源治理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孙海深 杨冉冉 马常宝

“感谢检察机关帮我解决了大问题,也帮助我开启了新的生活。”近日,拿到撤销婚姻登记决定书的阿欢(化名)第一时间打电话感谢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检察院检察官们。

2005年,阿欢与侯小甲(化名)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因侯小甲未到法定结婚年龄,借用了本家亲戚侯小乙(化名)的身份信息进行了结婚登记。2009年,侯小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后,阿欢与侯小甲来到婚姻登记处打算重新办理结婚登记。在办理前,二人向婚姻登记人员如实说明了之前用侯小乙的身份信息办理了结婚登记的情况。工作人员让二人写了一份声明后,为二人办理了新的结婚证,但未及时将阿欢与

侯小乙的婚姻登记信息注销。

多年后,阿欢与侯小甲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在办理离婚登记时,工作人员称无法为他们办理离婚手续,因为阿欢在婚姻信息管理系统中存在两次不同的婚姻登记记录。阿欢在与相关部门多次沟通,用尽其他办法仍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经人介绍,2023年8月24日来到敖汉旗检察院,向检察官表达了诉求并递交了监督申请书。

受理该案由,该院承办检察官及时到阿欢居住地调查核实。通过走访当地派出所查询户籍、到民政局调取婚姻档案信息后,厘清了案件事实,掌握了前因后果。为了彻底解决阿欢的“重婚”问题,检察官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抓手,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作为听证员就此案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听证人员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侯小甲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与阿欢办

理的婚姻登记应当予以撤销,一致同意敖汉旗检察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向民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撤销冒名婚姻登记,依法维护婚姻登记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听证会结束后,敖汉旗检察院向民政部门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民政部门及时撤销阿欢与侯小乙的婚姻登记,并强化溯源治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对“问题”婚姻登记进行清理,积极推动类似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民政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已从这起案件中发现了自身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认真整改,及时纠错。

在检察建议送达后的3个工作日内,阿欢的“重婚”登记被民政部门依法撤销。

错误的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

湖北松滋: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化解一起行政争议案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王一鸣

郑某向农田灌溉沟渠倾倒废水污染环境,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存在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不一致、处罚不公的情形。经湖北省松滋市检察院启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处罚。日前,郑某已将罚款缴纳到位,并表示息诉罢访,一起行政争议得以圆满化解。

2023年3月,松滋市检察院在对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监督审查时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未严格依据认定事实履职,导致行政处罚错误,遂依职权启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程序。

承办检察官调取了相关行政执法卷宗,对办案程序及法律适用进行认真审查后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原

来,2017年3月,相关行政机关对郑某向农田灌溉沟渠倾倒废水污染环境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5万元。处罚决定作出后,郑某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也未缴纳罚款,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行政机关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郑某无可执行财产的情况下,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并将郑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某多次以自身违法情形较轻、家庭生活困难为由提出减免罚款申请均未果,此后该行政争议一直被搁置。

“行政机关认定的郑某向农田灌溉沟渠倾倒废水行为,系违反修订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的违法行为,其应当依据该法第七十六条(八)项予以处罚。行政机关对郑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存在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不一致、处罚不公的情形。”承

办检察官认为。

同时,检察官在走访中了解到,郑某本人身患多种疾病,80多岁的老母亲生活不能自理,一家人靠其妻子打零工为生,家庭生活困难。

了解案件情况后,松滋市检察院认为该案既有争议化解的必要,也有化解的可能,随即启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程序。

日前,松滋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违法行为。该局第一时间就郑某环境违法行政处罚一案召开集体会议讨论,决定采纳检察建议,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结合郑某的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对其减轻处罚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检察机关随后对郑某开展释法说理,对其污染环境的行为及危害后果进行说明,郑某虚心接受检察机关的批评教育,并表示今后一定严格守法。



2023年4月,宜宾市南溪区检察院邀请该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就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